

一百零四年五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4年5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從今年初以來，外資持續匯入，且台股本益比合理，使資金陸續從其他市場流回證券市場，可惜的是，大戶資金還沒有回流台股，使得成交量沒有明顯放大，指數成長力道有限。感謝金管會曾主委在這一兩年大力的釋出多項開放政策和鼓勵措施，像是OSU離境證券業務、放寬業務人員專任限制、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可辦理指定集合管理運用業務、證券市場揚升計畫、協助業者布局亞洲市場..等，努力讓證券市場脫胎換骨，在目前台灣經濟基本面穩健向上的走勢下，相信政策效果都會加倍顯現。



## 活動報導

### 一. 本公會於4月9日召開『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本公會於104年4月9日(星期四)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中表揚本公會103年度各委員會績優召集人與委員、報告103年度會務及各委員會工作成果及討論相關提案。



簡理事長致詞時感謝主管機關能夠站在業者的角度，有效率且積極的開放業務、鬆綁法令以及降低經營成本，公會也將持續推展會務、提升教育訓練及參與國際事務，努力改善業者的經營環境。金管會黃副主委致詞時表示，證券市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有新動能及新希望，金管會將為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繼續努力，讓證券市場一年比一年更好。

### 二. 本公會代表參加第28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

第28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年會於4月15日至17日假印度孟買舉行，由孟買證券交易所經紀商論壇組織(BBF)主辦，本公會由簡理事長及國際事務組徐秉群組長代表出席會議。



此次年會旨為探討亞洲新興國家資本市場之發展近況及對全球的影響力，面對世界經濟環境的變動及各國市場對於亞洲區域經濟議題的新見解，以建構出更符合各國市場及更具有競爭優勢的經營模式與發展，其中討論議題包括「亞洲經濟體及金融系統」、「亞洲市場如何因應高頻交易、ATS交易、黑池之興起」、「亞洲股票市場之交易模式及架構」、「利率差距及資金流動」等議題。

## 活動預告

### 一. 本公會訂於5月29日(星期五)辦理『104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

為增進自營商從業人員專業知識，進而運用投資專業，作出適當之決策與資源配置，以獲取最佳投資報酬。本公會將在5月29日(星期五)於教育訓練中心辦理104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邀請群益金鼎證券上海代表處林靜華資深副總裁做「認識中國A股市場特性與風險」專題演講，敬請自營商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 本公會 104 學年度上學期權證課程補助案,自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金融投資工具的瞭解，鼓勵大專院校教授講授權證商品，讓權證相關知識深入校園，本公會特訂定「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大專院校系所有開設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學、財務管理、理財等權證相關課程，並講授9小時權證內容之授課教師，內容包括權證入門、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104學年度上學期權證課程補助案，自即日起至5月15日止受理申請，相關申請及審查流程請上本公會網站查詢。

### 三. 本公會104年5月份共辦理5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在職訓練 | 台北(8)、桃園(1)、新竹(1)、台中(3)、嘉義(1)、台南(1)、高雄(2) | 17班 |
| 公司治理 | 台北(2)                                     | 2班  |
| 資格訓練 | 台北(2)、嘉義(1)、高雄(3)                         | 6班  |

| 課程名稱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 稽核講習   | 台北(1)、台中(1)、高雄(2)  | 4班  |
| 金融相關法規 | 台北(18)、嘉義(4)、台南(4) | 22班 |
| 風險管理   | 台北(2)              | 2班  |
| 會計主管   | 台北(1)              | 1班  |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符合條件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採類型化審查

為使證券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能順利運作，本公會建議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且該商品如符合一定條件者，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審查小組得採類型化審查乙案，主管機關業於104年4月17日准予照辦，金融總會於104年5月4日公告新增「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第24條之1條文。

###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公開說明書或配售(得標)通知書等得採電子方式交付

考量現行投資大眾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已相當便利，且近年政府致力推行無紙化政策，本公會建議承銷商依證券交易法第79條代理交付之公開說明書或得標通知、配售通知等各項通知書，除以限時掛號寄送外，亦得採電子方式交付，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並於104年4月23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三.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規範

因應主管機關103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本公會配合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及「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本次修正重點：(一)證券商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開戶時，得免解說風險及簽訂風險預告書。(二)非當面開戶相關規定。(三)證券商內部人員得不受限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限制之例外規定。(四)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下單之委託價格，得依外國當地市場交易規則辦理。(五)刪除買賣委託書、買賣報告書格式應報公會備查規定。(六)提供予投資人之資料或研究報告，如經專業投資人書面同意或提供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時，得不摘譯為中文。(七)委託人當月無成交紀錄之對帳單寄送例外規定。(八)證券商與交易對手買賣外國債券，排除現行需簽訂複委託契約之規定，案經主管機關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4年4月17日公告實施。

### 四.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各授信機構可分配融資張數

有關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由現行以

各授信機構占全體授信機構融資或融券餘額比率(貢獻度)進行分配，修正為將可分配融資張數先以自辦券商、證金各分配1張後，剩餘數額再以各授信機構融資餘額比率分配，但若可分配融資張數不足各授信機構分配1張，則以融資餘額比率分配，案經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公告修正「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第1、2條條文，並自104年5月11日起實施該措施。

### 五.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有關防範證券市場再次發生重大違約交割案件之建議

為防範日後證券市場再次發生重大違約交割案件，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增列違約通告內容包括違約帳戶代理人資料、違約標的股票，及應主動提供受違約證券商其違約客戶於其他證券商買賣情形之相關資訊，案經證交所同意本公會之建議，公告修正該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貳點及第陸點條文：(一)證券經紀商於申報委託人違約，應將代理人資訊輸入證交所電腦，證交所將於次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傳輸轉知各證券經紀商。(二)全體證券經紀商對於同一申報日之同種類有價證券買進、賣出違約金額合計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證交所即將該有價證券轉知各證券經紀商，並自104年8月3日起實施該措施。

### 六. 修正本公會「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手續費自律規則」

主管機關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證券市場與保護投資人權益，於104年2月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明定證券商經營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業務。爰本公會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條修正條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103年11月17日公服字第1031261360號函意見，修正本公會「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手續費自律規則」部分條文，該規則並更名為「會員收費自律規則」，並廢止本公會「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自律規則」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本公會並於104年4月14日公告實施。另依主管機關指示轉知各證券商，其經營經紀業務收取經紀手續費，除應依本公會修正後之「會員收費自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於104年6月30日前將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等定價政策提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由各業務部門執行，權責單位應定期審視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內容，適時檢討修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由稽核單位加強查核。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9053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05608號，修正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4081號，公告金管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08740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3178號，公告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持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納入匯入資金30%限額規範。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4014號，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40147號，公告有關「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股票豁免申報生效之規定」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40146號，依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核准證券商得建置網路平台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臺證秘字第1040005715號，公告本公司「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臺證交字第1040005841號，為配合放寬股市漲跌幅度至10%，公告修正營業細則及相關規章，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調整至130%自104年5月4日起實施，放寬漲跌幅度至10%及其餘措施均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臺證交字第1040005502號，為配合主管機關調整證券商各項業務資本適足率規定，公告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1條、第11條之1、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4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自即日起生效。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臺證交字第1040005567號，公告修正「辦理有價證券買賣得為融資融券額度暨借券賣出額度分配作業要點」第1條及第2條條文，並自104年5月11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臺證輔字第104050089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本次修正內容自104年5月申報104年4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臺證輔字第1040005716號，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貳點及第陸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104年8月3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臺證上二字第1040006223號，增列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臺證交字第1040005863號，信用交易最低整戶擔保維持率，自104年5月4日起調整為130%，證券商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臺證交字第1040202384號，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申報手續費標準」項下新增「證券商申報經紀部門當月營業利益申報作業」功能，自104年5月4日起上線，各證券商應於每月15日前申報。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證櫃交字第10400068372號，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等2項規章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證櫃交字第1040008040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6項相關規章，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等3項規章。其中，信用交易整戶擔保維持率調整至130%，自本(104)年5月4日起實施；放寬漲跌幅度至10%及其餘措施，均自本年6月1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證櫃新字第10400107761號，增訂「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總說明及全部條文暨其附件、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暨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及「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修正條文及相關檢查表等，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證櫃審字第10400103931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一、本公會在4月23日特別邀請證期局吳局長蒞臨本公會說明主管機關對資本市場的願景、監理的思維與方向及對證券商的期許，並與本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和副召集人面對面交流，希望透過這樣的雙向溝通，確實瞭解各項業務經營碰到的問題點，共同找出解決方案，提升公會各委員會的功能，各委員會共提出10項建言，吳局長於會中部分同意採用、部分則攜回研議，簡述如下：

## 壹、開放業務範圍

### 一、比照證券金融事業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且不限制其借款用途

觀察證券商營收來源偏重手續費收入，獲利結構不健全，尤其能夠透過資金融通創造的利息收入業務也略顯不足，建議比照證券金融事業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且不限制其借款用途，將可提升證券商資金使用效率及利證券市場新的資金動能注入，亦能達監理一致性之原則。

### 二、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

投資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因交割需求、或因看好國外市場有價證券之投資，而有資金需求者，礙於現行法規規定，必須支付全數金額始得投資，迫使投資人轉向可以融資交易的香港或其他國家交易，致證券商客戶流失。若能開放信用交易，對於相關業務的活絡，及促進市場與客戶資金的零活調度，應有極大的助。

### 三、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並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上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額度限制

證券商對於私募基金業務所需之研究資源、資產配置專業、金融商品知識、交易能力、投資組合風險管理能力、客戶投資能力與需求管理等專業條件，均已具備充分的實務經驗及經營實力，建議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並適度放寬現行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上限為35人之規定，且建議從事私募基金業者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者，在應募人同意下，該私募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不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40%之限制。

### 四、建議開放證券商申請指數交易基金(ETFs)發行人資格，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基礎

現行實務上，投信募集指數交易基金(ETFs)與上市掛牌後造市交易、申贖程序亦仰賴具通路與造市交易實力之證券商業者，業務合作密不可分。若允許證券商申請ETFs，因證券商營運調度能力與淨值規模顯較投信具有優勢，可支持ETFs多化商品研發，造市交易服務更可長期提昇市場投資信心，擴大ETFs整體資產規模。

### 五、擴大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得辦理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近年因上市櫃、興櫃等發行公司快速增加，致發行公司、大股東及其他投資人針對股東會議事流程、有關股東會或股務相關之股權規劃、股務規劃及股務法令等諮詢需求增加，而前述業務本為股務代理機構之專業項目，惟目前相關股代作業，非但不能轉嫁發行公司，且發行公司又頻以樽節成本要求降低股務代理收費，致使股務代理機構

之經營愈發艱困，因此建議核准開放證券商股務代理機構得承辦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 六、建議開放證券商得協助海外子公司辦理開戶、交易之相關轉介作業

隨證券商業務發展，為提供現有客戶於海外市場獲得更完整金融服務，爰有延伸服務之需求。證券商近年來致力於國外金融市場設立子公司，尤近期受主管機關鼓勵於亞洲地區擴張業務，其子公司除自我成長外，若能妥善接受轉介母公司既有客源，提供在地市場服務，對於營運規模壯大應有助益。

## 貳、放寬財務比率

### 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上限

近來主管機關推動證券商國際化業務，由於國際市場資金規模皆較台灣金融市場龐大，所需金流較傳統業務為多，提升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有利證券商發展國際化證券業務，進行海外承銷、自營及併購業務，且現行票券金融主要負債總額規定較證券業寬鬆得多，基於監理一致性之考量及為利證券商發展國際業務，爰建議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上限。

### 八、落實以BIS進行風險控管，排除對各項業務及投資之個別限制

現行新制資本適足率計算業於101年7月起全面適用於同時經營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之綜合證券商，且綜合證券商之業務風險已全部依國際金融監理標準管理。惟依照新制資本適足率計算原則，證券商仍須依據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證券商從事個別業務之風險。建議檢視證券商目前適用之各業務及投資之個別法令規範，改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證券商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之管理標準，以精確反映證券商經營風險。

## 參、資訊系統配套

### 九、建議就各項開放業務依「對業者之重要性」、「資訊配合的難易度」兩維度進行排序，以降低證券商資訊系統因修改不全所造成之風險

主管機關陸續宣布多項開放政策，且均涉證券商資訊系統，證券商已全力配合修改資訊系統。每項方案雖經詢證券商資訊系統作業時間，惟證券商評估時程皆以個案認定，且各時程皆自方案定案日起算。然多項方案並行時，證券商資訊人員因人力有限，資訊部門因資訊系統修改不全產生的風險造成極大困擾，建議各項開放業務宜有優先順序。

### 十、證券簡稱欄位擴充方案宜考量證券商資訊系統修改成本及時程

主管機關規劃將股票、ETF、債券及權證等之位元組數一律擴充至16位元，惟此方案影響證券商資訊系統甚鉅，又證券商、資訊公司資訊系統架構各異，修改成本差異懸殊，大型證券商或能負擔相關成本，但將造成中小型證券商之成本負擔，宜考量證券商資訊系統修改「成本」及「時程」，選擇適切方案。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03年3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2月    | 3月    | 發布單位 |
|-----------------|-------|-------|------|
|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47.8  | 59.1  | 國發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6.89  | 6.89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6.85  | 6.85  | 中央銀行 |
|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 0.9   | -0.7  | 經濟部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3.32  | 6.49  | 經濟部  |
| 外銷接单年增率         | -2.7  | 1.3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3.69  | 3.72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22.4 | -17.8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6.7  | -8.9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19 | -0.61 | 主計處  |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8.49 | -8.55 | 主計處  |

### 103年3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        | 2月     | 3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 5.8%   | 5.3%   |
| 股價指數變動率       | 11.9%  | 10.6%  |
|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5.2%   | 7.6%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 1.0%   | 1.5%   |
|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0.2%   | -4.8%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16.3%  | -8.4%  |
|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0.9%   | 2.8%   |
|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1.5%   | 0.9%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 98.3 點 | 98.0 點 |
| 景氣對策燈號        | 綠燈     | 黃藍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24分    | 21分    |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104年4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 項目           | 3月       | 4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9,586.44 | 9,820.05 |
| 日均成交值 (億元)   | 916.41   | 979.66   |
|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 -514.17  | 1,087.47 |
| 融資餘額 (億元)    | 2,140.50 | 2,168.70 |
| 融券張數 (張)     | 233,404  | 345,376  |
| 櫃檯市場         |          |          |
| 股價指數         | 143.55   | 144.86   |
| 日均成交值 (億元)   | 265.90   | 242.03   |
|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 96.13    | 39.52    |
| 融資餘額 (億元)    | 741.03   | 751.18   |
| 融券張數 (張)     | 60,527   | 67,950   |

### 104年4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 3月       | 4月       |
|--------------|----------|----------|
| 集中市場         |          |          |
| 股票           | 2,016.09 | 1,959.32 |
|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83.38    | 116.05   |
| 認購(售)權證      | 65.26    | 65.53    |
| 台灣存託憑證(TDR)  | 3.32     | 2.90     |
| 約計           | 2,171.93 | 2,145.12 |
| 櫃檯市場         |          |          |
| 股票           | 584.97   | 484.05   |
| 認購(售)權證      | 20.36    | 15.38    |
| 買賣斷債券        | 871.24   | 601.29   |
| 附條件債券        | 3,923.27 | 3,507.45 |
| 約計           | 5,399.84 | 4,608.17 |

## 三、104年1-3月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收益        | 支出及費用     | 營業外損益    | 稅後淨利     | EPS (元) | ROE (%) |
|----|---------|-----------|-----------|----------|----------|---------|---------|
| 77 | 證券商合計   | 23,799.77 | 18,062.48 | 3,825.32 | 8,433.07 | 0.266   | 1.73    |
| 45 | 綜合      | 22,676.34 | 17,111.71 | 3,723.94 | 8,223.23 | 0.269   | 1.76    |
| 32 | 專業經紀    | 1,123.43  | 950.77    | 101.38   | 209.84   | 0.186   | 1.00    |
| 60 | 本國證券商   | 20,454.50 | 15,881.97 | 3,688.86 | 7,374.92 | 0.247   | 1.64    |
| 32 | 綜合      | 20,087.20 | 15,474.75 | 3,598.74 | 7,337.53 | 0.253   | 1.68    |
| 28 | 專業經紀    | 367.29    | 407.22    | 90.12    | 37.39    | 0.044   | 0.27    |
| 17 | 外資證券商   | 3,345.28  | 2,180.50  | 136.46   | 1,058.15 | 0.582   | 2.88    |
| 13 | 綜合      | 2,589.14  | 1,636.96  | 125.20   | 885.70   | 0.573   | 2.99    |
| 4  | 專業經紀    | 756.14    | 543.55    | 11.26    | 172.46   | 0.635   | 2.44    |
| 20 | 前20大證券商 | 18,779.01 | 14,581.61 | 3,433.29 | 6,791.90 | 0.257   | 1.68    |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摩根、東亞、遠智、花旗、富蘭德林等5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外資證券商。